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元投信字第 2022085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修訂部分條文，並配合修訂其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114號函及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款之規定辦理辦理。
- 二、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及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修正條文，自111年8月6日起生效，並自111年9月20日開始施行；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三、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一)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1.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9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 <u>追蹤標的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u> 、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9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 <u>複製臺灣證交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上市股票</u> 、 <u>上櫃股票</u> 、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修訂之。
19	1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 <u>追蹤標的指</u>	19	1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 <u>複製</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				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19	1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19	1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同上。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36	1	9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 6 號函增訂之。
36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6	2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 6 號函修訂之。

2.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15	1	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 <u>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u> 。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 <u>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	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32	1	7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 6 號函增訂之。
32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u>	32	2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 6 號函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1.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一、投資範圍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p> <p>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自行編製，該指數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電子類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股票。本基金投資目標為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即「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採用指數化策略，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自行編製，該指數之採樣樣本為所有掛牌交易中的電子類股。(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修訂，修正之。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二、投資特色	(一)追蹤指數表現，投資標的透明。(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三)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	(一)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二)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三)免除選股煩惱，投資有效率。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之修訂，修正之。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修訂，修正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電子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2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p>	<p>灣上市電子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2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p>	<p>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 <u>追蹤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上市及上櫃股票</u> 、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	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電子科技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 <u>複製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上市股票、上櫃股票</u> 、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以追蹤上表所列指數</u> 績效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 <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金融基金以複製上表所列指數</u> 績效表現為該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於上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並分別依照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 (1)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本基金之安全，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u>分別複製上表所列指數</u> 績效表現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於上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並分別依照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電子科技基金 (1)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修訂，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u>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u>。</p> <p>(2)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i)完全複製法及(ii)最佳化方法。本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u>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u></p> <p>(3)本子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4)自上市日起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p>	<p>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u>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本子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2)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i)完全複製法及(ii)最佳化方法。本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i)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ii)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3)本子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p> <p>(4)自上市日起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一)</p>	<p><u>追蹤指數表現，投資標的透明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以最佳化追蹤上表所列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p> <p><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金融基金則以完全複製法追蹤上表所列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p> <p>投資人申購任一子基金，皆投資於該子基金所追蹤指數之成分股，投資標的透明度高，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隨時調整投資組</p>	<p><u>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分別以複製上表所列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人申購任一子基金，即等同於投資於該子基金所追蹤指數之成分股，投資標的透明度高，不若一般共同基金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且績效緊貼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之投資決策。</u></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之修訂，修正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合，且績效緊貼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之投資決策。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三、銷售方式/(三)本基金成立日後-實物申購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 <u>追蹤標的指數之結構</u> 為目標，調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二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 <u>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u> 為目標，調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二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二)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1.經理公司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p>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金融基金】</u>為提供緊貼或追蹤各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作為該子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成分的權重，作為該子基金成分的縮影。然而，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在完全複製之下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實際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p> <p><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u>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將該子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A.完全複製法及 B.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p>	<p>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或追蹤各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其目標。經理公司以「完全複製法」作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主要管理方式，即根據標的指數成分的權重，作為各子基金成分的縮影。然而，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因漲跌停限制或新股上市蜜月行情無法在完全複製之下建立持股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搭配使用「最佳化方法」，即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和事先定義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計算最佳化投資組合的個股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實際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p>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明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複製標的指數表現操作方式。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p>		
<p>【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八、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四)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p>	<p>相異點 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 操作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 2.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 3.本子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本子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p>相異點 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電子科技基金 操作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子基金儘可能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u>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u> 2.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子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本子基金投資於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自上市日起追蹤本子基金標的指數。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修訂，修正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追蹤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操作目標。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電子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子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本子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標的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上市電子股，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子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修訂，修正之。</p>
<p>【基金概況】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二)</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6.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7.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6.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7.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修訂及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8.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9.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u>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p> <p><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金融基金：</u>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p>	<p>8.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9.<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增列，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 (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p>	
<p>【基金概況】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前述第(二)款規定之事項。</p> <p>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p> <p>4.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p> <p>5.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6.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p>	<p>1.前述第(二)款規定之事項。</p> <p>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p> <p>4.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p> <p>5.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6.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6 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修訂及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增訂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7.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p> <p>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9.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u>本基金各子基金</u>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本基金各子基金</u>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p> <p>【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u>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電子科技基金</u>： <u>(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u></p>	<p>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7.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p> <p>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9.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增列，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80%，惟若基金當日規模或過去 5 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台幣 30 億元時，則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40%。</p> <p>(2)「<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u>重大差異</u>」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p> <p>元大台灣 ETF 傘型基金之金融基金：</p> <p>(1)「<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p> <p>(2)「<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p>	<p>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1)「<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p> <p>(2)「<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p>	
<p>【基金概況】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p>	<p>配合本次修訂信託契約刪除本章節相關贅述並酌修文字。</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各子基金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2.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4.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5.本基金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6.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7.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 	<p>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基金各子基金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2.公告：除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p> <p>◎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基金各子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4.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5.本基金各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6.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7.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元大台灣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8.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9.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3.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4.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6.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7.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8.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p>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u></p> <p>9.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3.本基金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4.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6.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下市。 7.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8.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項。</p> <p>9.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p> <p>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11.本基金首次募集及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p> <p>12.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p> <p>13.本基金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p> <p>14.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15.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1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1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u></p>	<p>項。</p> <p>9.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p> <p>10.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11.本基金首次募集及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p> <p>12.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p> <p>13.本基金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p> <p>14.每月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本基金各子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15.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元大台灣ETF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u>】。</p> <p>1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1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元大台灣ETF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成分</u></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險比率與本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4.本基公開說明書。 5.本基金營業日。 6.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p>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元大台灣ETF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p> <p>◎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4.本基公開說明書。 5.本基金營業日。 6.本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元大台灣ETF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 7.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 <u>【元大台灣 ETF 傘型之金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適用】</u>	

2.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一、投資範圍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u>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u>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為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編製，本指數是由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B 股、上海交易所 B 股、新加坡及美國等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屬於大中華區，其屬性為 value 之個股中，市值最大、流動性最好之股票所組成。(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即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為達成上述目的，本基金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u>以追蹤標的指數之</u>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p> <p>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為指數提供者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編製，本指數是由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香港交易所、深圳交易所 B 股、上海交易所 B 股、新加坡及美國等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屬於大中華區，其屬性為 value 之個股中，市值最大、流動性最好之股票所組成。(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參、投資本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成分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成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基金之主要風險</p>	<p>股票，屬區域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p> <p>三、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p>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p>	<p>分股票，屬區域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p> <p>三、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p>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p>	<p>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訂，修正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2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p>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p> <p>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21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p>	

【完整版公開說明書】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一)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訂，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p>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p>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p> <p>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5.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p>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p>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p>3.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5.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基金概況】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	配合本基金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一)投資策略	<p>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p> <p>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p>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或法令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3.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十個營業日起追蹤標的指數。</p>	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修訂，修正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二)基金特色	<p>1. 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最佳化方法追蹤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投資標的透明，績效貼近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投資決策。</p>	<p>1. 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完全複製法及最佳化方法追蹤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 (FTSE Greater China Large Cap Value Index)，投資標的透明，績效貼近標的指數，投資人可輕鬆掌握投資效益，做出最適投資決策。</p>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正。
【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富時大中華大型股價值指數」之成分股票，屬區域型新興市場國家股票之投資。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修訂，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模擬或貼近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p> <p>三、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p>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p>	<p>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p> <p>二、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p> <p>三、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p> <p>四、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index_pc.aspx)查詢。</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p>	<p>index_pc.aspx)查詢。</p> <p>*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p>	
<p>【基金概況】 /伍、投資風險揭露/十一、其他投資風險/(三)放空ETF</p>	<p>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傳統ETF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ETF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分別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指數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SWAP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貼近指數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p>	<p>投資風險揭露如下： 傳統ETF以持有一籃子股票來追蹤指數的報酬，放空ETF多以與交易對手承做SWAP，以持有一籃子交易對手想要的部位所得的報酬分別來交換指數漲跌反向或指數的報酬，因此若交易對手SWAP履約的問題，將造成無法完全複製指數的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正。</p>
<p>【基金概況】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1項第7款之修訂及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二)	<p>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7. <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重大事項釋例說明】</p> <p>(1) <u>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 以上。</u></p> <p>(2) <u>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u></p> <p>(3) <u>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u></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以公告代之。</p> <p>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6.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號函規定修正之。
<p>【基金概況】</p> <p>/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三)</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1. 前第(二)款規定之事項。</p> <p>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修訂及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規定修正之。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p> <p>【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p> <p>(1)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80%，惟若基金當日規模或過去 5 個營業日之平均規模小於新台幣 30 億元時，則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檔數之 40%。</p> <p>(2) 「<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p>	<p>價格事項。</p> <p>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基金概況】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一)</p>	<p><u>數達3%，視為重大差異。</u></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p> <p>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p> <p>◎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9款之修訂，增列應公告之項目。</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p> <p>※本基金名稱之變更。</p> <p>※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p> <p>※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p>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p>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u></p>	<p>※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p> <p>※本基金名稱之變更。</p> <p>※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p> <p>※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p> <p>※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p> <p>※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增列，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增列)</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p> <p>◎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p>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營業日。</p> <p>※<u>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p>	<p>◎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p> <p>※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營業日。</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貳拾肆、通知及公告/一</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1項第7款之修訂，修正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u>(七)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u></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增列，其後條文依序遞延)</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貳拾肆、通知及公告/二</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u>)。</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9款之修訂，修正之。</p>

項目	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	修訂前 公開說明書	說明
	<p><u>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p>		
<p>【標的指數概述】/貳、指數編製與計算方法/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一)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p>	<p><u>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在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A.完全複製法及 B.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儘可能複製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由於標的指數成分並不固定，部份成分股流動性不佳，經理公司衡量追蹤成本、追蹤偏離度及作業風險後，將運用最佳化方法為主要資產管理方式，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但未來在市場狀況允許下，經理公司將不排除以完全複製方式進行指數追蹤。</u></p>	<p>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A.完全複製法及 B.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 A.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 B.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修訂，修正之。</p>